

聊城市国资委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以来，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服务国有企业的重要窗口、回应社会关切的有效途径、接受社会监督的直接平台、转变监管职能的有力手段，紧密围绕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心工，不断加强、规范、深化政务公开，为促进我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主动将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融入日常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等工作程序。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在市政府、市国资委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适时更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方便企业查询使用，全年发布规范性政策文件 5 件；二是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综合运用文稿、图文、简明问答、领导干部解读等多种形式，深入解读市国资国企改革重大政策的出台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内容，有效传达政策意图，利于企业精准落实，全年发布规范性政策文件解读 5 件，图文解读 3 件，领导干部解读 5 次；三是加强重要会

议公开，及时公开主任办公会相关决策事项，同步发布会议解读材料，确保企业及时获知，全年公开 28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的重点事项，全部进行了解读；四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国资国企重点领域公开力度，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公开国资国企领域重大信息。在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前提下，每月按时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包括市属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每季度举行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最新进展，每年度公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企业业绩考核结果、企业负责人薪酬、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市国资委共收到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 件信息已经主动公开，严格依据依申

请公开的办理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把完善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全过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围绕贯彻落实《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2021年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城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聊城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更新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了主动公开工作程序，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据可依、有制可循。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凡对外公布的信息，均通过保密审查和经常性的信息保密检查。

当前位置： > 首页 > 聊城市政府信息公开 > 聊城市政府担配分类 > 政策文件 > 部门文件

索引号:	MB2835925/2021-03018	有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市国资委	成文日期:	2021-06-17
标题:	《聊城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发文字号:	聊国资〔2021〕39号	发布日期:	2021-06-19

《聊城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聊国资〔202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委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以下简称国资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国资监管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有关规定，参照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有关做法，结合市国资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国资委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把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和委门户网站作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平台，主动发布信息 200 余条，涉及机构概况、政务动态、国资监管等内容，及时更新和维护有关平台栏目。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机制保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推进、业务科室（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二是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将政务公开培训列入委干部职工业务培训内容，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委办公室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检查，督促有关科室按照工作要点分工，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人员力量依然薄弱；二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还需提升，公开内容和形式需进一步丰富；三是自主开展的业务培训较少。

改进措施：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实人员力量，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丰富公开

方式，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度、增强政务公开精准度、拓宽政务公开广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市国资委 2021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 2021 年，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2021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2021 年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聊城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与回应、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全委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3. 2021 年，市国资委共受理政协委员提案 1 件，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理过程中严格时限，规范流程、提高质量，提案办理工作到了委员的满意评价。